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041號

聲 請 人 陳世慶

聲 請 人 陳寶美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俊霖於民國112年8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陳世慶為被繼承人之兄，聲請人陳寶美為被繼承人之妹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權拋棄書及切結書等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陳俊霖於112年8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陳世慶為被繼承人之兄，聲請人陳寶美為被繼承人之妹，屬於第三順位繼承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本院通知聲請人2人於113年10月8日到庭調查，聲請人2人未到庭。惟聲請人陳世慶之弟陳世彥於同日調查時到庭陳述：陳世慶、陳寶美跟我一樣都是在112年8月26日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，被繼承人之喪事由我處理等語(本院113年10月8日訊問筆錄參照)。聲請人2人於112年8月26日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，當即知悉其得為繼承，其等遲至113年7月15日始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聲請人聲請書狀上之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所示日期可稽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7 書 記 官 劉筱薇